

补充协议

买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地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77号

卖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菲斯卡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天富来五期8座504号

一、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针对 2018年3月8日签订的合同号为H18-08和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合同号为H18-58的合同（以下称为“原合同”新增如下补充协议：
针对与贵公司签订的原合同，修改如下选项和合同金额

1.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改算法是 原合同价格/(1+17%)*(1+13%). 原合同金628,000RMB
应调整为606,529.91RMB;
2. 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改算法是 原合同价格/(1+16%)*(1+13%). 原合同金60,000RMB
应调整为58,448.28RMB;
3. 两合同合计金额为：664,978.19元。根据原合同支付条款，已支付538,400.00元，按照
现合同金额，最终优惠需支付金额为125,000元。且于2020年4月25日前买方采用银行转帐
方式支付款项给卖方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买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支付卖方货款，由买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每延迟一天，
买方须付卖方本合同总金额的0.5%作为罚金，延误罚金累计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
的20%。如果超过本合同约定30天后买方仍未支付卖方相关款项，买方有权禁止卖方使用本
合同约定的设备，直至买方支付卖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后，方可使用。
2.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《合同法》
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将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,如果本协议与合同不
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
效力。

买方：成都光华汽车智能部件有限公司

卖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菲斯卡特五金电器有
限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